

DER BÜRGER UND DIE HURE

DAS SÜNDIGE GEWERBE

IM AMSTERDAM

DER FRÜHEN NEUZEIT

[荷] 洛蒂·范·德·珀尔 著

李士勋 译



市民与妓女

近代初期阿姆斯特丹的不道德职业

人民文学出版社

DER BÜRGER UND DIE HURE

DAS SÜNDIGE GEWERBE

IM AMSTERDAM

DER FRÜHEN NEUZEIT

[荷] 洛蒂·范·德·珀尔 著

李士勋 译



市民与妓女

近代初期阿姆斯特丹的不道德职业

人民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01—2007—2361

Lotte van de Pol
Der Bürger und die Hure
Das sündige Gewerbe im Amsterdam der Frühen Neuzeit

Reihe 《Geschichte und Geschlechter》
Herausgegeben von Claudia Opitz-Belakhal, Angelika Schaser
und Beate Wagner-Hasel
Sonderband

Copyright © 2006 Campus Verlag GmbH, Frankfurt/Mai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民与妓女：近代初期阿姆斯特丹的不道德职业/[荷]珀尔著；李士勋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

ISBN 978-7-02-007581-2

I . 市… II . ① 珀… ② 李… III . 娼妓—社会问题—阿姆斯特丹—近代
IV . D735.638.6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02062号

责任编辑：杜 丽

装帧设计：康 健

责任印制：李 博

市民与妓女：近代初期阿姆斯特丹的不道德职业

[荷] 洛蒂·范·德·珀尔 著 李士勋 译

(德译者：罗塞玛丽·施蒂尔)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n>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编：100705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180千字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7.5 插页 6

2009年10月北京第1版 2009年10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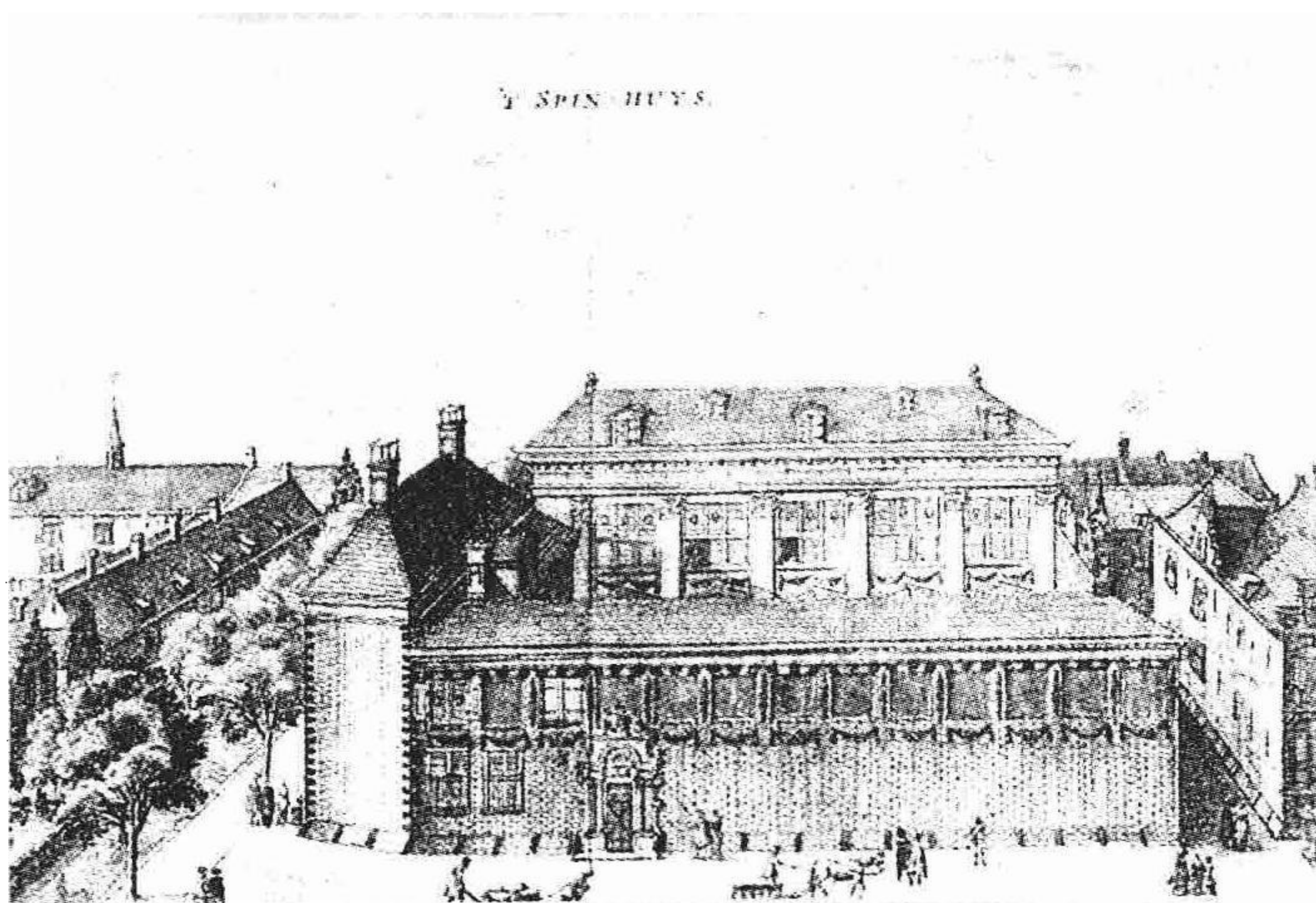
印数：1-6000

ISBN 978-7-02-007581-2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欧根·冯·萨伏伊王子在王子运河畔苔莱泽太太的妓院里。约 1720。柯内利斯·特洛斯特（1696–1750）的铅笔素描 [阿姆斯特丹国立博物馆]。最著名的奥地利陆军元帅闪电式访问了阿姆斯特丹并在英国领事的陪同下参观了一个著名的妓院。王子认为，“他最大的乐趣就在于从前面和后面尽情地观察她们（妓女）。苔莱泽太太是她那个时代里最著名的鸨母之一，却从未被判过刑。”



位于欧德齐的阿赫特布尔克瓦尔和女子监狱路街角（Oudezijds Achterburgwal und Spinhuissteeg）的女子监狱（纺纱厂）。引自奥尔福特·达泊尔（Olfert Dapper）：《阿姆斯特丹城市的历史描述》（1663）[本书作者所有] 女子监狱路的另一边被删去，这样一来“宫殿”的特征便突现出来了。



赌场的内部。《阿姆斯特丹的妓女生活》(1681)一书中的铜版画[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图书馆]。赌场起初是可以听音乐演奏和跳舞的青年旅馆。这里的乐队有一把小提琴和一台古钢琴。前景里站着对别人来说看不见的第一人称讲述着他的陪同魔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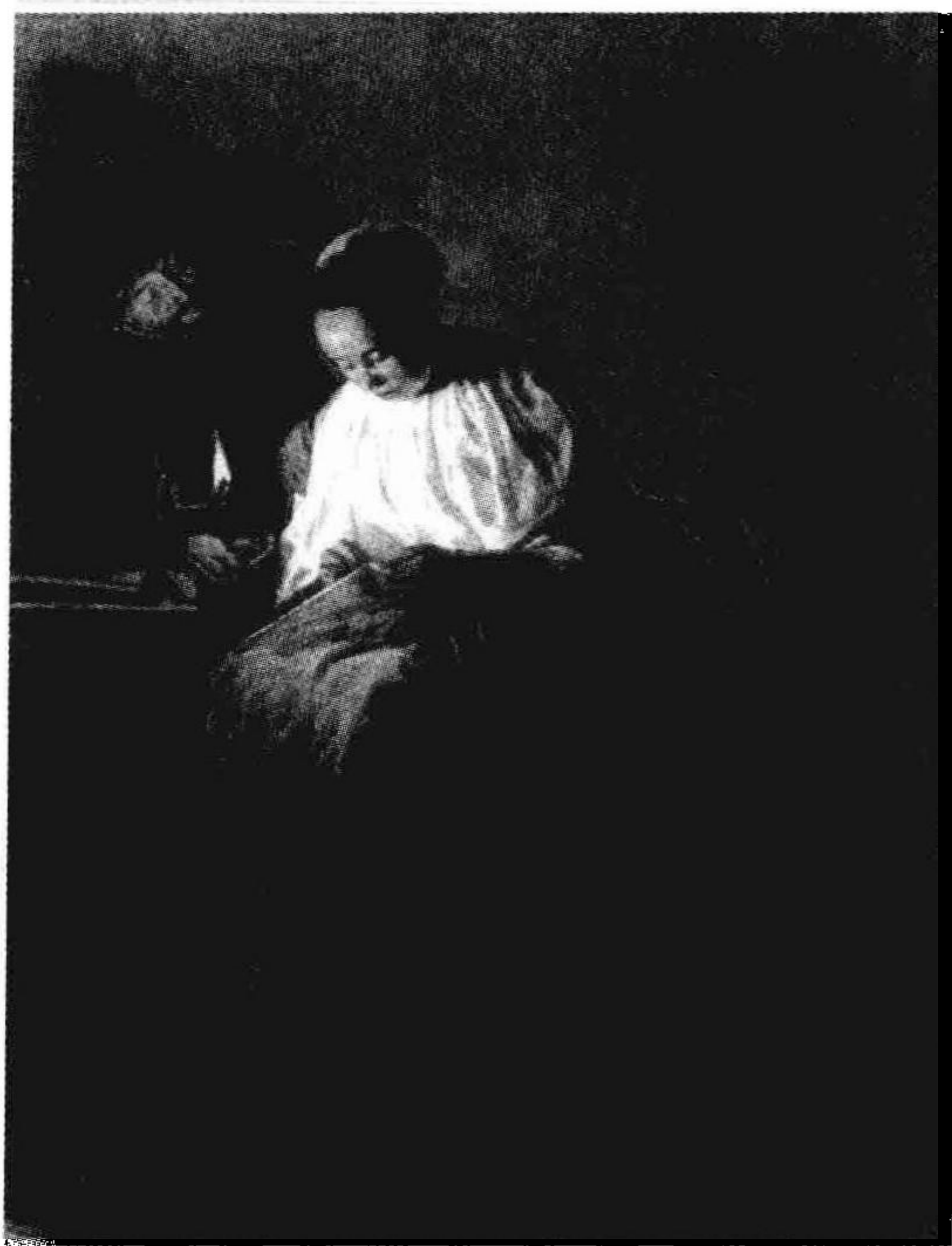
位于箭坡路 (Pijlsteeg) 的“箭” (De Pijl) 赌场内部, 18 世纪末。引自伊·马斯坎普 (E. Maaskamp) 的收藏, 阿姆斯特丹 [本书作者所有]。“箭”赌场原来是高级娱乐场所之一, 18 世纪末被改建成一个接纳精英人士的高级妓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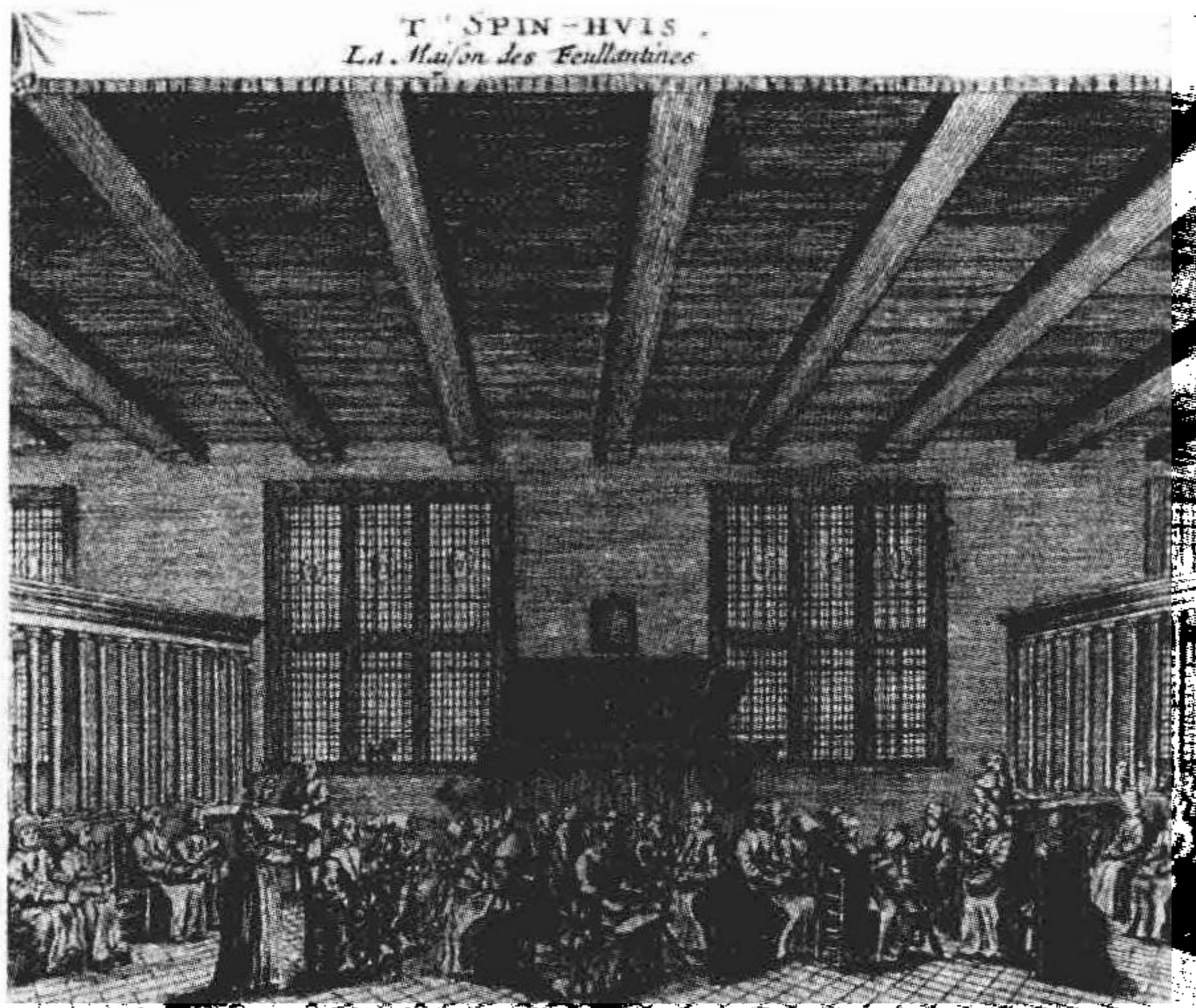
小克里斯潘·德帕塞为《最美的高级妓女的镜子》(1630) 一书所作扉页插图 [KB 海牙]。有若干妓院, 嫖客可以根据画像挑选自己喜欢的妓女。以前画妓女的画像是不可许可的。



《阿姆斯特丹的清教主义》(Le Putanisme d' Amsterdam, 1681)
一书的扉页插图 [UBVU 阿姆斯特丹]。这幅插图和荷兰原文本《阿姆斯特丹的妓女生活》的扉页插图一致。一个魔鬼向一个女人的耳朵里灌输坏的想法，另一个魔鬼在命令两个年轻的男人向她面前爬行。妓女和站着的魔鬼各将一只脚踏在一个男人的脖子上。第三个魔鬼满意地坐在一个女人的床边，女人正在向痰盂里呕吐；她好像正在经受水银疗法治疗梅毒。这幅画提供的信息是：男人是受害者，而身后站着魔鬼的妓女则是主动的一方。



申请书 (Het voorstel)。1631 年。尤迪特·赖斯特 (1609-1660) 的油画 [海牙莫里斯博物馆]。尤迪特·赖斯特是唯一敢于触及妓院场景题材的女画家。在这里她明确地展示女性的一面。女人没有被表现为戴着首饰、卖弄风骚的妓女，而是被表现为一个普通的、衣着正派的女裁缝。那个姑娘的两难处境是可以感觉到的。男人不是牺牲品，而是主动的一方。



女子监狱的劳动车间。引自托比亚斯·范·道姆塞拉尔的《阿姆斯特丹简介》(1665) [乌特莱希特大学图书馆]。犯人们坐在一个很大很整齐的车间里静静地一边工作，一边听朗读圣经。这是一幅女子监狱的理想场面。



女子监狱的劳动车间。17 世纪后半叶。荷兰画家弗朗索瓦·丹克斯 (François Dancx, ? -1703) [阿姆斯特丹国立博物馆]。在满满当当的空间里，一个女监工头刚好用拖鞋打了女犯人一个耳光。参观者嘲笑那些女人。弗朗索瓦·丹克斯是画家，但他从 1654 年起也曾经是法院服务人员。估计这幅画是根据实际生活而作。



女子监狱的男女监狱长。约 1650 年（局部）。巴尔特霍洛姆库斯·范·德·黑尔斯特（1613-1670）油画 [阿姆斯特丹历史博物馆]。背景里可以看到监狱的劳动车间；画上的场景和丹克斯的素描（图 9）很相似，因此它们之间很可能有联系。严肃而又镇定的男女市民和必须被制服的放荡不羁的妓女之间的对比是明显的。



正在跳舞的东印度公司的船员。梅措提诺·冯·雅科布·苟勒临摹科尔内莉娅·杜萨特（1660~1704）[鹿特丹波依曼斯·范·博宁根博物馆]。下面的签字写的是“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强调了东印度公司的船员和现实
中存在的坏女人（妓女）之间的联系。

导 言

1701年1月29日一大早，人们在汉堡的一个公共厕所里发现了一具无头女尸。被害人完全赤裸，作案人——一个男人两个女人——很快被捉拿归案。这三个人之所以杀人，是因为他们在制作一种“魔汤”的时候需要一颗人头。两个女人中的一个，安娜·布恩克，被指控多年女扮男装，甚至和女人有婚姻关系，这又是一桩严重的罪行。但布恩克却为此得到原谅，正如她解释的那样，她当时确实是一个男人，她扮成男人去阿姆斯特丹当季节工人并在那里通过魔术从阿姆斯特丹的妓女们那里得到了男人身。她有时也和她们一起“去逛妓院，她曾经听说，如果男人对她们不好或者不给钱，妓女们会把那个男人的生殖器割掉，或者，假如一个男人对自己的生殖器不太满意，只要去找她们，也会从她们那里得到一个更大的……”

她也正是这样做的，因此她就得到了一个男性生殖器并把它固定在自己的下体；然后，她和妓女们一块儿吃了一种很小的东西，过了不多几个小时之后，她就能和她们其中的一个进行性行为。为此她只花了一个杜卡特。^①

① 杜卡特，荷兰金币，等于3.15古尔登。

借助这个故事，我们穿上童话中的七里靴，跨进贫穷的德国人充当外籍工人并迁入富裕的荷兰国的历史，女人扮成男人甚至和女人结婚并相信魔术和魔力。

无疑，在这个刚刚讲述的故事后面，隐藏着另外一个故事。也许海因里希·娄曼是被同乡拖进阿姆斯特丹海港附近的妓院里去的，正如安娜·布恩克自称的那样，也许她们讲的是当时的一个胆小的“男孩”，当他干不好自己的事情时，那些女人们就把他的生殖器给割掉了；如果他担心自己的生殖器不够大，也能买一个大点的。安娜·布恩克的精神可能不完全正常，一个精神错乱的“男孩”很容易成为一个笑话的牺牲品。但一种定向于同时代神话和阿姆斯特丹卖淫的疯狂和幻想，对于同时代人来说确实具有一种神秘的维度。

阿姆斯特丹作为卖淫之城的名声，至少也像基于真实那样，建立在一个同样强烈的传说基础上。游客总是一再地造访赌场，到外面那些地方去，那里有音乐演奏，人们可以跳舞、吃饭和喝酒，实际上妓女可以在那里找到嫖客，嫖客也可以在那里嫖妓，此外还有女子监狱（本意为纺纱厂），那里可以参观被判刑的妓女。这种监狱如同海港、福利设施和庄严的市政厅那样变成了城市的标志。在17和18世纪，阿姆斯特丹作为卖淫之城的名声，也许只有1795年以来变成主要吸引游客的红灯区，以及作家、电影导演们在自己作品的情节中需要现代的索多玛时而从外国选择当代的阿姆斯特丹可以相比。

赌场设在18世纪的“瓦伦区”（阿姆斯特丹的卖淫区）。那时候，一部匿名的淫秽小说《哲学家朱莉或者善良的爱国者》（巴黎，1791），小说的女主人公在她作为妓女的“教育之旅”中落脚在阿姆斯特丹的一

家赌场。卡萨诺瓦又找到了作为妓院老板娘的青春之爱。一场斗殴差点儿要了德·里格涅王子的命，欧根·冯·萨伏伊王子^①由英国的领事陪同：这一切都发生在阿姆斯特丹的赌场里，所有的游客都可以从内部观看这种令人反感的房屋。法国人路易·德斯尤贝 1778 年报道过身份高贵的绅士、主教和王公，甚至连夏特莱公爵夫人和拉巴勒公主都去过那种地方。在《阿布拉罕·布兰卡爾特的书简》(1787—1789)、女作家贝琪·沃尔夫和阿洁·德肯合著的一部书信体小说中，主人公回忆他怎样和那些经常光顾赌场的外国商人打交道并留住他们。“在外国，人们同样都有最美、最轻松的想象；无论何人，不管他是哪国人、受过何种教育，都想去看看，不管他来自法国还是挪威”。但是，对于阿姆斯特丹的居民来说——当然也包括政府当局——这个名声却是一种耻辱。早在 1478 年，关于卖淫的特许权就遭到控诉：“如果这一切对外变得众所周知，那么这个城市就会名誉扫地，变得臭名昭著。”^② 这种情况在后来的 17、18 世纪也得到证实。

1700 年前后，阿姆斯特丹的人口仅次于伦敦和巴黎，远远地超过世界上其他欧洲大城市。在 17 世纪，因为移民，居民人口从五万四千人增加到二十万人以上。这个数字在 18 世纪增加到二十四万人，但在 1770 年之后，人口有所下降。到 18 世纪末，城市人口仍然有二十一万。阿姆斯特丹不得不把当时的世界第三让给那不勒斯；然而，在财富方面，这个阿姆斯特丹河畔的城市仍然遥遥

① 亦称尤金亲王 (Prinz Eugen von Savoyen, 1663—1736)，原籍为法国，在反对奥斯曼帝国的斗争中，加入哈布斯堡王朝，为保卫维也纳立下汗马功劳，成为奥地利历史上一位举足轻重的人物。终身未婚。

② 见 Rechtsbronnen (法律手写文书)，第 9—10 页。

领先^①。

在这样一个大都市里，卖淫现象是可想而知的；然而，还有更多促进这种可以买卖爱情的需求因素。阿姆斯特丹吸引了许多国内的移民和游客。这个城市是一个商业、交通中心和一个重要的港口城市，那里有成千上万的海员进进出出，他们大把地花钱。在供给方面，一般的平民中有大量的妇女过剩，贫穷移民结婚的机会微乎其微。

自从 15 世纪以来，阿姆斯特丹的卖淫就发生在同一个地区：在古老的内城，港口旁边的市中心从未移动过或者改变过，这也始终是人们一进城就来到的那个地方，那个几百年来乘船和从 19 世纪末以来乘火车到达的地方，对新来乍到的人们来说，那个红灯区都是很容易找到的，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尽管它在漫长的城市历史中有关立法和关于卖淫的意识一再发生变化，政治上进行了多次试验，从调整到禁止、从容忍到追究、从控制到合法化（自 2000 年起），当局的干预在事实上总是矜持的，荷兰从来不是一个警察国家。首先，阿姆斯特丹熟悉一个悠久的传统，宁可私下调整，或者在某种条件下容忍一切，也不直接地和生硬地干预，这就在公众舆论里经常唤起一种印象——在阿姆斯特丹，任何时候，一切都是可能的。阿姆斯特丹的卖淫也属于这种情况。

1 伦敦 1650—1700—1750 年人口增长为四十万至五十七万五千至六十七万五千人。在同一时期，巴黎的人口增长分别是四十三万至五十万至五十七万六千人。De Vries, European urbanization, 第 270—278 页。

卖淫与淫乱

卖淫，简单地说就是为了钱的性，最

古老的法律定义——起源于罗马晚期的《查士丁尼法规汇编》(Codex Justinianus)——妓女(meretrix)的标志就是公开地(palam omnibus)为了钱(pecunia accepta)的女人和没有区别(sine delectu)地提供性服务。卖淫的定义与时代和文化密切相关;这个词汇本身也是这样。在18世纪,我们常常可以发现“卖淫”这个词汇是作为动词使用的,意思是堕落和丢弃。但是,今天意义上的名词“卖淫”则是到了19世纪后半叶才获得承认的,要在较古老的出处去寻找卖淫和妓女,碰到的主要是hoereij(淫乱)和 hoeren(妓女),以及各种各样的合成词和概念,如妓院、街头妓女、老鸨、拉皮条的女人、玩妓女和让人当作妓女玩弄。

在现代初期涉及的不是“卖淫”,而是“淫乱”。淫乱指的是婚床以外的一切性行为和性行为方式,以及即使在婚床上进行、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用来生育的性行为。这就涉及淫乱和不许可的性,而不涉及是否为此付了钱;这是不同的事情,安内琪·严斯1667年在法院承认是妓女并以此挣钱。妓女和卖淫女还不是一回事,如果亨得利克叶·施陶菲尔斯在阿姆斯特丹的教会理事会上承认曾经和画家伦勃朗有过淫乱行为,就是说她承认曾经和他同床,但并不等于和他结婚;根本谈不上是卖淫。

妓女过的是一种“不诚实的”、“亵渎神明的”、“令人厌恶的”和“淫乱的生活”;老鸨们从事的是一种“不诚实的”或者“不道德的家政”。在妓院里进行的是喧哗和纵欲,妓院就是“喧闹的房屋”,妓院是纠纷和争吵、酗酒和放纵的舞台,那里充斥着不安和噪音、骚扰,使周围一带声名狼藉。

和“妓女”称呼相对的男人的称谓是“泡尔”(pol),意思是“皮条客”。因此也叫轻浮的人、顽皮的孩子、通奸者和有夫之妇的情人、奸夫,也

叫龟头或者拉皮条者。浪子、二流子,也被称作坏蛋,而且大都指妓院老板。一个相提并论的词汇“普鲁格”(plug),意思也和骗子、无赖、下流坯一样,这类人到处围着妓女转,在最下等的妓院里和赌场里,人们说一种黑话并且跳一种螺栓舞。所有这些词汇,都突出地表现为一种道德的、而不是财政上的关系。

在我们的视线里,一些相当模糊的术语如淫乱、公开的丑闻、不健全的秩序和敬畏上帝,都带有17世纪的特征。大约从1675年起,“妓女”这个词汇越来越具有一语双关的意义;它是对淫乱的女人和卖淫者的称呼——双重含义和今天越来越成为骂人语言的“娼妓”联系在一起。^①在18世纪,这些词汇变得更精确、更明朗和更中性了。1750年之后,法院仍然还说“妓女”和“不道德的生活变化”,但也出现了“轻浮的姑娘”、“轻率的女人”、“逍遥宫”和“卖淫的姑娘”这样的概念。

这种变化也显示出妓女们如何改写自己的所作所为。1658年,安娜·严斯在法庭上承认:“扮作妓女并且有时在旅店里出入,坦白地说,也有几次通过和人睡觉来挣钱。”阿诺在1727年肯定地回答了法院提出的关于她是否不承认有一个非婚生孩子的问题,因此成了一个声名狼藉的妓女。这样一来她也就确认了当时不定期充当妓女的事实。1782年,来自埃默里希的玛格达琳娜·贝托维尔承认自己是作为一个“轻浮的姑娘”来挣钱糊口的,当法官问她怎样理解那个词汇的时候,她回答道:“那就是一个

不得不靠张三李四生活的人,她不得不在晚上到大街上去拉客。”于是一个术语的切换就发生了:现在,卖淫代替了淫乱。

卖淫所包含的内容当然比词汇和定义要多

^① “妓女”这个词汇在其他语言中也显示出这一发展,参见英文的例子:特鲁姆巴赫著的《现代卖淫》,第73页。